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 省级督导情况的通报

各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浙江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的通知》要求，10月下旬至11月，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自建房第三方现场核实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及“回头看”工作情况开展了省级督导。现将督导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督导由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组成六个督导组，对全省11个设区市及22个县（市、区）开展督导。从督导总体情况来看，全省各地能较好地贯彻落实自建房第三方现场核实反馈问题整改及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部署，认真履

行工作责任，夯实巩固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成果，有效防范和遏制自建房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工作成效逐渐显现。全省各市、各县（区、市）均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认真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

（二）配套机制日益完善。杭州市、宁波市建立排名晾晒机制，对进度滞后、节点任务未完成的区（县、市）“亮灯”警示。绍兴市探索建立农房风险商业保险管理模式，设计了以自建房为主体的保险产品并予以财政补贴；衢州市柯城区出台《柯城区集体土地上危房修缮管理办法》，解决了规控区、禁建区及一户多宅危房修缮审批问题。

（三）方式方法不断创新。义乌市对镇街实施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进行财政补助。湖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农村老旧房屋更新解危。金华市对“拆而未安”的农户逐一制定“一户一策”整治方案，守牢民生底线。衢州市龙游县、常山县鼓励将农户退出的安全房屋用于村内其他危房的置换。台州市联合高校对乡村建设工匠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农村工匠队伍安全素养。

二、存在问题

本次共抽检自建房 164 栋（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部第三方现场核实反馈重点问题房屋 8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92 栋、其他自建房 64 栋，发现问题 56 个，全部督促落实整改。主要反映出以下问题：

（一）排查鉴定不准不严问题依旧存在。一是摸底排查填报信息不精确。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自建房排查信息平均错误率分别达 13.2%和 7.8%。二是安全隐患判定结果不准确。督导发现隐患判定出错的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自建房的的比例分别为 7.2%和 20.3%，如湖州市安吉县一自建厂房被督导专家发现存在隐患判定为疑似危房，但系统信息为无隐患房屋且未进行鉴定。三是部分鉴定报告结果不准确。多地鉴定报告存在无检测数据、以部分鉴定代替整体鉴定、未全面科学反映房屋整体情况、未考虑建筑物实际使用情况等问题，结论可靠性存疑。如杭州市富阳区一自建房的鉴定报告未指出墙体和楼板裂缝。

（二）危房整治有待进一步落实。部分初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经鉴定为 C、D 级的房屋管控未有效落实。部分危房虽已落实管理措施，但距离“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要求仍有差距。如丽水市 2 栋危房虽采取“警示牌+警示带”隔离措施，但未落实动态巡查机制，督导发现仍有人居住；台州部分腾空

危房以可容人进出的密目网代替硬隔离措施。

（三）影响自建房整治解危矛盾依然突出。一是危房解危和历史文化建筑保护之间的矛盾。督导发现部分危房因被文博部门认定为历史文化建筑，无法及时进行维修加固和改拆建工作。如杭州市桐庐县一C级危房被认定为历史文化建筑，只能采取定期监测和硬隔离管控的方式进行管控整治，无法开展实质性解危。二是要素需求和保障不足之间的矛盾。基层一线的检查人员不足且流动快、县区财政保障不足，偏远山区依靠购买服务压力较大等问题限制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要充分认识自建房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吸取省内外相关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扛起防范化解自建房重大风险隐患的政治责任，扎实推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做好问题整改。各地要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和销号制度，按时完成本次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复核整改结果。对问题较多的区域，要实行全域“回头看”，做到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相关问题的系统解决、整体解决。

（二）加速整治进展。紧盯整治进度落后县（市、区），强化督导问效，逐级压实责任，综合施策推进拆除、加固等工程措施解危，集中彻底清除一批重大安全隐患，高质量完成危房整治率100%、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自建房工程措施解危率60%、40%的年度目标。

（三）补齐短板漏洞。规范鉴定机构管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抽查复核，压实鉴定机构和人员责任，督促鉴定机构提升鉴定质量。强化执法刚性，指导督促属地加大对违法建设（包括改建、扩建、加层等情形）和带险经营行为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严肃查处，坚决打击破坏房屋结构安全、不及时采取解危措施、将危房用于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重要指示精神，以充分准备和严密举措做好冰雪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山区、海边等积雪较多或风力较大区域自建房的监测预警和安全巡查，发现隐患立整立改，杜绝存在安全隐患的旅游、餐饮领域经营性自建房带险营业，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请各地于2024年1月5日前将问题整改情况报送我办。

联系人：王宇霆，联系电话：15068110810

- 附件：1.省级督导情况汇总表（经营性自建房）
2.省级督导情况汇总表（其他自建房）
3.省级督导情况汇总表（第三方现场核实反馈重点
问题房屋）

浙江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3年12月22日

抄送：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消防救援总队